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至22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喷塑后固化工序热源来自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8m高（6#）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生产工艺：开平-剪板-冲压-折边-焊接-热压胶合-喷塑-固化-转印-喷漆-烘干-装配-包装-入库。

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喷塑固化一条生产线，因天然气管线未铺设到厂区，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通过工件直接接触热源的固化方式，固化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一期工程）增加激光切割工序，热压胶合工序未建。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动，变动后设置2#车间边界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要求，根据《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变动分析报告》，上述变化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热压胶合产生胶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产生粉尘、固化产生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产生喷漆废气（漆雾、VOCs）、烘干产生烘干废气（VOCs）、天然气锅炉供热产生的烟尘、SO₂、NO_x。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焊接、热压胶合、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各生产工序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焊接烟尘经净化收集处理后排放，喷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经“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胶合废气经“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

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具体标准限值;锅炉废气SO₂、NO_x、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同时按照《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1号)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得高于50毫克/立方米,通过8m排气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喷塑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及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一期工程热压胶合、喷漆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热压废气和喷漆废气。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具体标准限值;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及非甲烷总烃涂装工位旁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草桥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草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门面蚀雕机、门框蚀雕机、门框拉机、门面组合冲床、门框组合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开平机、磨床、铣床、洗磨机、切割机机械等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转印纸、焊烟收尘及焊渣、含油抹布、废布袋化、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桶、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转印纸、焊烟收尘及焊渣、废麻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污泥由新沂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新沂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粉尘及焊渣、废麻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粘贴排污标识牌。

(2)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1061807019G001W。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0.738t/a、VOCs 0.835t/a、烟尘 0.0576t/a、SO₂ 0.096t/a、NO_x 0.449t/a。

2、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6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 65 号）要求，公司需对喷塑固化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验收组长：[Signature]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17日
3203810000161